

李时珍中医药文化与产业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制度

一、本中心的研究遵循黄冈师范学院和国家有关科研项目管理制度。项目管理实行合同制，实行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项目承担人负责制。项目的管理属于中心与科研机构或自然人之间的活动，受国家法律保护 and 监督。研究中心鼓励新思想、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，提倡创新、求实、开放、交流的学术风气，遵循“平等竞争、科学民主、激励创新”的运行机制，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，接受科技界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二、研究中心的项目实行第一项目负责人制，正式受聘于项目依托单位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。项目研究周期内第一项目负责人须保证 1/2 的时间驻中心研究。

三、项目研究时间结束，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题报告、成果复印件一式二份，由学术委员会委员集中评议，评议通过，发放结题证书。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基金课题资助下产生的研究报告、学术论文以及取得的成果，发表的论文应在作者署名后李时珍中医药文化与产业研究中心名称，课题研究成果由本中心所在单位共享，否则不予结题。

四、研究项目负责人保证高质量地完成项目，同时每项项目必须结合研究课题在相关期刊（会议）上发表学术论文 1-2 篇。

五、项目负责人应按学校和中心的有关规定，完成所承担的任务，合理使用经费，不得将经费挪作他用。违反此条款者，两年内不得担任本中心提供的各级别课题负责人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其它处罚。

李时珍大健康研究院
2019 年 12 月 10 日

